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台北南門教會

創立：主後 1953 年 4 月 5 日

地 址：10076 台北市重慶南路三段 27 巷 4 號  
 電 話：(02)2341-1016 傳 真：(02)2392-7782  
 E-mail：pctnm1953@gmail.com

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」(林前11:1)  
 「人人要照自己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  
 作上帝各種恩賜的好管家。」(彼前4:10)



年度主題：相愛連結肢體·生命見證基督

## 主日禮拜

音樂見證：鄭明堂老師／聖禮：薛伯讚牧師

2019 年 4 月 14 日【第 15 週】

(第二場)台語禮拜 10:30 司禮：胡忠仰長老

### • 靜候上帝的話 •

序 樂.....程筱雯老師  
 宣 召.....詩篇 51:1-3,7.....司 禮  
 聖 詩...68 首「主耶穌放揀祢寶座冕旒」...會 眾  
 主禱文.....聖歌隊  
 (作曲：蕭泰然) 會 眾  
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信仰告白.....會 眾  
 啟 應.....33 篇.....司 禮  
 祈 禱.....司 禮  
 回 應.....會 眾  
 主，聽阮祈禱，主，聽阮祈禱，懇求祢聽阮求。  
 主，聽阮祈禱，主，聽阮祈禱，聽阮懇求的聲。

### • 恭聽上帝的話 •

聖 經.....哥林多後書 5:17.....司 禮  
 「所以人若信基督，就是做新創造的，  
 舊的代誌已經過去，今攏變成新的。」  
 音樂見證分享.....日日換新.....主 禮  
 祈 禱.....主 禮

洗 禮...351 首「上主的水泉有水滿滿」(135)...會 眾  
 聖 餐...366 首「主，祢的身軀替我受拍破」...會 眾

### • 應答上帝的話 •

奉 獻.....陳寶獅執事  
 倪振亞執事  
 降服主祢面前，阮重新奉獻，  
 主祢權能永遠。阿們。阿們。  
 報 告.....司 禮  
 頌 榮...386 首「天下萬邦、萬國、萬民」...會 眾  
 祝 禱.....薛伯讚牧師  
 阿們頌.....會 眾  
 默 禱.....會 眾  
 殿 樂.....程筱雯老師



# 主日禮拜

主禮：鍾主亮牧師

2019 年 4 月 14 日【第 15 週】

(第一場)華語禮拜 8:20 司禮：蔡忻語姊妹

序樂.....林恩慈老師  
 宣召.....詩篇51:1-3,7.....領唱  
 詩歌敬拜.....會眾  
 詩歌.....會眾

### 1. 信靠每一句應許

主祢使卑微轉為尊貴  
 使傷心流淚轉為笑顏  
 患難生忍耐 忍耐生老練  
 老練生盼望 盼望不至羞愧  
 就沒有失望  
 心中充滿盼望 盼望使眼睛明亮  
 道路雖崎嶇 祢與我同行  
 心中充滿盼望 盼望使信心剛強  
 信靠每一句應許 生命充滿亮光

### 2. 煉淨我

煉淨我 使我更像祢 吸引我 使我更愛祢  
 所有夢想 和驕傲都放 在祢腳前我要完全順服  
 獻上生命 完全為祢用 放下自己 願祢得榮耀  
 全心跟隨 活出祢呼召 父神 我只願為祢活

### 3. 更多充滿

主求祢完全地來充滿我  
 聖靈來澆灌我的心  
 使我更多愛祢 深深地來愛祢  
 獻上一切為祢  
 更多充滿 更多澆灌 倒空自己與祢來交換  
 更多充滿 更多澆灌 願我心為祢掌管

祈禱.....(公禱，以主禱文結束).....司禮  
 聖經.....馬可 11:8-10.....司禮

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，還有人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上。

9 前呼後擁的人都喊著說：「和散那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」

10 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！至高無上的，和散那！」

講道.....謙和的王.....主禮  
 禱告.....主禮  
 聖餐.....與主合一.....會眾

- 1.主身體為我捨，主寶血為我流，  
餅杯乃主自己為我設立；主親手擘這餅，  
主親自遞這杯，我吃喝這餅杯，與主合一。
- 2.我與主同釘死，不再受罪轄制，  
向罪我乃已死，卻向主活；  
我與主同復活，勝過黑暗權勢，  
活出耶穌自己，榮耀主名。

奉獻.....林純安姊妹  
 林宜緯姊妹

報告.....司禮  
 頌榮.....三一頌.....會眾  
 祝禱.....鍾主亮牧師  
 樂.....林恩慈老師

### • 華語禮拜聖工分配 •

事工	司會	司琴	領唱	招待	司獻	投影	音控
本週 4/14	蔡忻語	林恩慈	蔡忻語	林純安 林宜緯	林純安 林宜緯	阮澄信	阮澄信
下週 4/21	(一、二場合併，參加第二場復活節禮拜)						

### • 華語禮拜消息 •

1. 華語禮拜影片製作及音控，請青少契踴躍參與各項服事。
2. 青少年園地(第七版)請踴躍投稿。
3. 小詩班練習時間：  
每週六下午 4:30-6:00。
4. 小詩班招募新人。



◎教會消息

1. 今日舉行洗禮、聖餐，請兄姊準備心。  
成人洗禮：胡詠博、楊美娟、郭雅玲、黃美惠  
小兒洗禮：林愷恩(父:林柏樺、母:陳怡如)  
堅信禮：張政皓、鄭安柔  
信仰告白：鄭曉恩
2. 今日第二場禮拜謝謝鄭明堂老師率領撒母耳敬拜團的服事，請為鄭老師及該團的事工關心、代禱、奉獻。
3. 今日為棕樹主日，本週是受難週，紀念主耶穌受難，請避免舉行或參加宴樂活動，本會活動如下：
  - ①本週三-四(4/17-18)晚上 7:30 受難週泰澤禮拜。
  - ②本週五(4/19)晚上 8:00 東一區聯合受難日聖餐禮拜於本會舉行。
4. 今日禮拜愛餐後在 6 樓召開長執會，請長執留意參加。
5. 下主日(4/21)為復活節讚美禮拜，一、二場禮拜合併。阿們頌改回哈利路亞頌。
6. 松年團契於下主日(4/21)禮拜愛餐後在 5 樓舉行 4 月份例會，由胡美瑤長老分享「旅遊分享」，請松年兄姊踴躍參加。
7. 心靈饗宴本週六(4/27)下午 4:00-6:00 由張德麟牧師主講，歡迎兄姊邀請人來參加。
8. 2018 年奉獻證明已放置會友信箱，請兄姊自行領取，無信箱者請向黃幹事索取。
9. 4 月份起，每主日下午 1:30 在地下室開放桌球練習，4/27(六)下午 1:00 舉行全教會桌球聯誼賽。

◎肢體消息

1. 請為何南弟兄的病痛及長久行動不便者代禱。

◎教界消息

1. 北中教育事工部主辦，主日學校長、老師、同工領袖特會於 4/20(六)上午 9:30-下午 3:30 在三重埔教會舉行，中壢浸信會兒童牧師劉大明主講。
2. 第 46 屆東北亞細亞教會宣教協議會於 6/18-20(二-四)在本會召開，主題「教會與社區長者之關顧」，費用住宿 7,000 元，無住宿 3,000 元，報名洽黃幹事。

上週  
講道

因行為得救：撒旦的教義

加拉太 2:21

薛伯讚牧師

上週我們談到保羅的自我辯護，他沒有大談他一生的功績或成就，卻直言，他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，因有主的話說，「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」(林後 12:9)。這說明我們得救是因着恩典，我們從軟弱變為剛強，是因着恩典。請我們來聽聽一位十幾歲即成為殘障者—美國人 Joni Eareckson Tada(手腳無法動彈，卻能用嘴畫畫、寫作，擔任廣播員，也能歌唱)的詩歌見證—「孤獨卻不孤單(Alone Yet Not Alone)，2016 年奧斯卡獎的最佳歌曲，作詞：Dennis Spiegel」。



我們讀聖經時，是否常會看到，我們得救是因恩典，不是因行為？我們做禮拜時，是否常會聽到牧者傳講美好的恩典教義？儘管我們常常駁斥因行為得救的觀念，但這邪惡的教義仍一再為本身在辯護。今天，它已經以人文主義的宗教形式滲透進教會及社會了。人文主義(humanism)，正如其名所意含，人要解決他的問題並不是依靠上帝。人文主義是一種高舉自我滿足、自我中心，自以為義的哲學，強調人定勝天。人可能這樣想，藉着因行為得救的傳揚，它可助長人的美德及道德性。但是，看看我們今天的社會做了什麼？正反少！我們看到道德敗壞，犯罪率高升，忽視別人的所有，情境倫理毫無規範，也看不到美德的實踐。

保羅告訴我們，「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」(2:21)。接着又說，「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現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」(3:1)。這問題對今日的基督徒，可以如此質問，「無知的基督徒哪，誰迷惑你去認為你的得救是依靠你的行為呢？」。當我們想到因行為得救，就當思考聖經對於行為說些什麼，很自然地它似乎就是指墮落的人，而他們的罪干犯上帝。

(下接第四版)

(上接第三版)1. 聖經說了很多有關因行為得救的不足。我們最熟悉的經文或許就是保羅的斷言—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而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」(以弗所 2:8-9)。

我們都熟悉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(路加 18:10-14)，耶穌向那些自以為義的人講了這段話，「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禱告，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獨自站着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上帝啊，我感謝你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…』那稅吏遠遠地站着…只捶著胸，說：『上帝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甘卑微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傳道書 1:14 說，「我見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，看哪，全是虛空，全是捕風」。以賽亞 64:6a 告訴我們，「我們都如不潔淨的人，所行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」。約伯記 9:20 說，「我雖有義，我的口要定我有罪；我雖完全，他必證明我為彎曲」。詩人說，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」(詩篇 127:1a)。

聖經中許許多多的例證，全然告訴我們，得救皆來自上帝。

**2. 因行為得救，這教義很自然地來自墮落的人性。**這教義是所有錯誤宗教的本質。如，有些宗教要求純潔的女子對他們的神明獻祭；台灣的民間宗教也有以釘刺擊打自己背部表示敬虔，或能驅邪除煞的禮儀；以色列人以長途苦行的朝聖(走向「聖地」)，或以行之如儀的認罪儀式等來表示虔誠，求得赦免。還有一些人是以好行為或用金錢來贖罪自救，或其它個人自認的好方法來解決，這些種種方式已深植人心，以為那是他們得救的盼望，其實對上帝都是愚蠢的，不潔的作為。

那麼，因恩典得救的教義為什麼對墮落的人會如此難以接受？我認為，它部分來自於，①對上帝的話及其律法的無知。耶穌在山上寶訓中教導我們，邪惡的思想及其行為，都是一種對上帝律法的違背。

假如人能了解「凡遵守全部律法的，只違背了一條就是違犯了所有的律法」(雅各書 2:10)，那麼他或許就能認知因行為得救的不可能性。

不過，無知並不是人擁護此教義的唯一理由。我們也必須提及，②驕傲是另一個理由，人因驕傲而自以為義及自負。驕傲的人要用他自己的方法求取得救，不是上帝恩典的賜予。還有其它的理由，如不信，自私及欺騙等。

**3. 在上帝的眼中，因行為得救就是罪。**廢掉上帝的恩就是罪。正如保羅明確地說，「我不廢掉上帝的恩」(2:21a)。此處的「廢掉」指的是對上帝的恩的拒絕及認定為無效。今日有許多人大聲呼喊，「要公義！要公平！」這是人文主義社會的結果之一。在上帝的審判台前，公義是我們最後一個呼求。正如耶穌的比喻中的稅吏，我們需要的是上帝的憐憫！

因行為得救的確是一種罪，因為它讓基督白白死了。假如我們可通過好的行為而得救，那麼為什麼上帝會允許耶穌死在十字架上呢？假如罪人不是因耶穌的寶血而全然得救，且要加好行為，那麼耶穌死前呼喊說，「成了」，那就是謊言。這樣的立論就是褻瀆上帝的謊言！

我們行好事，是因為我們得救了，而不是為了要變成得救的人才去做好事。我們(罪人)就好像是一張偽鈔，例：偽鈔可能很逼真而流通一陣子，可是一旦到銀行被辨認出來了，它還是偽鈔。得救就是讓我們全然改變，回復到真像，耶穌的寶血讓我們得以回復到真像。

是的，因行為得救的教義，是撒旦的教義，是騙人的教義。我們不該再自我欺騙、我們真正需要的是上帝的憐恤，出於恩典而得救。

**禱告：**主，我們感謝祢，讓我們因着你的恩典來得救。我們感謝你，我們的得救並不在於與別人來比較誰比較好，而是在於基督的義賜予在我們身上。「禍哉！那些在自己眼中有智慧，在自己面前有通達的人」(以賽亞 5:21)，我們正是這樣的人，求你憐恤阮、拯救阮，互阮復到完全互你歡喜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受難週靈修默想

## 走上十字架的基督

◎余心玫牧師(南中灣裡教會)

### 4 月 15 日 (一) 訓誨日 找回初心 (約翰 12:1-11)

聖經中的女人，常莫名被冠上罪人的名號。就像今天的經文，主角馬利亞常被我們稱為「有罪的婦人」。可悲的是，當我們被提醒再次研讀經文而發現她並沒有犯罪時，卻也覺得這種誤會無須大驚小怪。因為在聖經文本的現場，她所做的事也被在場男性視為不值：「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

經文提到，講這話的猶大並非真心掛念窮人的需要，而是覬覦香膏的價值時，便提醒我們，物品的價值與效益並不是這段經文要討論的重點。重點是付出行動的初心。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。因為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(約翰福音 12 章 7~8 節)

在台灣，當人喊著經濟第一時，從統計數字可見的，卻是資本家資產邁上新高的同時，台灣人口負債總數也創下新高。當我們總是計較價值與經濟效益，窮人便常與我們同在。上帝要人活著的初心是什麼？馬利亞看見耶穌即將踏上的十字架之路，她明白比起這罐香膏的價值，耶穌甘願捨棄的是無價的生命，這是耶穌降生為人的初心，是上帝賦予的使命。

「由她吧！」在計較效益與價值的眼光中，馬利亞看見耶穌的初心，並視為寶貴。在台灣，如果我們珍視的是每個生命的初心，而非人所能帶來的產能與經濟效益，那麼我們看到的便不會只是又老又窮，而是向著初心努力、有尊嚴與盼望的生命。因為，常有窮人與我們同在的原因是，我們不常有耶穌。

默想：在教會年度事工計畫中，什麼是我們的初心？這份初心有耶穌同在嗎？

### 4 月 16 日 (二) 辯惑日 看見生命的本質 (約翰 12:20-36)

希臘人是當時最懂得實踐世界價值的民族，當他們來找耶穌討教，耶穌用人人都能明白的道理來解釋信仰的逆理，試圖讓他們明白：你們追求的若是今世的名聲、財富與地位，那麼我們並非同路人。這道理正是：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 12 章 25 節)

若按照字面的意思來看，我們會疑惑，難道這個信仰教導我們不要愛惜自己的生命嗎？當耶穌在談生命時，絕對不會只是在談個人的生命，因為耶穌的出生就是為了所有人的生命而來。我們若只愛自己，不但會因為迷失在利益與慾望中而失去自己的生命，也會傷害到別人的生命。但我們若恨惡自己的生命如同厭惡這世界的自私自利，而願意對付那個驕傲自大的自己，我們便能看見生命的本質，能如同耶穌的生命被上帝所用，而永遠活著。

因此，耶穌清楚訂下條件：服事我的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裡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裡。然而耶穌到底在哪裡呢？當我們在約翰福音中尋找耶穌的身影，我們會發現，耶穌在那些被看輕、排斥的人身邊，當祂聽說令人傷心的消息，祂也會趕到現場。耶穌不只一次提起自己是光，更邀請眾人趁著光行走，因為光總是進入黑暗，驅走黑暗，這光是上帝主權在人類世界的彰顯。最後，耶穌說：「人子若從地上被舉起，就要吸引萬人來跟隨。」這是耶穌榮耀上帝的時刻，也是一粒麥子落入土裡的時刻。當人以為十字架是生

命的盡頭時，事實這是永生的起頭，是光最耀眼的時刻。

默想：我是服事耶穌的人嗎？我服事的現場，耶穌也在嗎？

#### 4 月 17 日（三）退修日 撒但的誘惑（約翰 12:21-32）

猶大出賣了耶穌！在這段經文中，我們很在意到底問題在哪？是耶穌給猶大的餅有問題嗎？否則為何「猶大吃了以後，撒但就入了他的心」？不！怎能懷疑耶穌的餅？是猶大靈性不好，才讓撒但有機可趁。但人都是軟弱的，問題應該在撒但吧！所以，千錯萬錯都是撒但的錯！若不是撒但情慾的靈引誘我，我就不會背叛我的家庭！若不是撒但偷竊的靈占據我，我也不可能去偷東西！若不是撒但懶惰的靈拖著我，我一定每日讀聖經……。

撒但是最好被推卸責任的倒楣鬼。當我們無法面對自己的軟弱與錯誤，便以為求上帝讓撒但離開，我們就會做對的事。但事實是，當我們把責任歸咎撒但時，我們便逃避了責任，無法真正面對自己的問題，讓上帝幫助我們戰勝內心的軟弱。這段經文一開始，耶穌明明指出：「你們中間有一人要賣我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 章 21 節）接著，猶大吃了餅，耶穌又對他說：「你所做的，快做吧！」可見耶穌了解門徒，以致能清楚看到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，就像耶穌也預言彼得不認祂（38 節）。

我們不得不承認，耶穌清楚看見我們每個人的內心。有時我們放任自己的慾望，而踩著撒但的步伐；有時我們礙於人情，而隱藏我們的信仰。值得思考的是，耶穌為何要說出來？當耶穌把祂看在眼裡的事告訴門徒，正是希望所疼愛且傾心教導的學生能戰勝環境的挑戰與內心的軟弱，即便在當下不能勝過，也可以在事後回想耶穌的提醒，認真面對自己跌倒的原因。唯有能認真面對自己內心的人，才能懂得作為人的難處，而擁有彼此相愛的能力。

默想：什麼方式能讓我們認真的面對自己生命的問題，而非一味的將責任推卸給其他人？

#### 4 月 18 日（四）洗足日 / 聖餐日 洗腳，分享主的身分（約翰 13:1-17, 31b-35）

洗腳，是耶穌在離開門徒前，所留下最具體且深刻的榜樣。當彼得認為，老師為學生洗腳是大逆不道，且違反社會階級制度而對耶穌說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」時，耶穌回答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 章 8 節）在門徒面前，耶穌既是受尊重的老師，又是卑微的僕人。耶穌的作為，對當時的社會是顛覆的，在現今社會同樣令人匪夷所思。或許有人會問，有需要做到如此嗎？

我們面對人的態度，通常會因身分地位差異而有所不同——面對上司，我們卑躬屈膝；面對家人，我們便披上賺錢養家的功勞者之姿。的確，面對上司和家人的態度要如出一轍，真的很難，到底耶穌是怎麼辦到的？當耶穌告訴彼得：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」耶穌的意思是：「我為了要與你一同分享這樣的身分，因此我要洗你的腳。」

當身分能夠被分享時，關係便不再受社會階級與規範的限制，耶穌與門徒不再是老師與學生的關係，而同是上帝的僕人，因此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」在上帝面前，沒有人是主人，更沒有人是能差遣指使人的。當我們願意學習、持守這條彼此相愛的命令，在上帝面前學會謙卑，或許讓我們蹲下來服事人的阻礙，就會少一點。因為人性的驕傲與悖逆，要做到這點確實很難，所以耶穌必須「命令」，既是「命令」就一定要做到，目的是讓我們從做中去體會上帝的愛，並證明耶穌確實一直與我們這個團體同在。

默想：在這世上，我們大多用什麼身分活著？是社會賦予我們的身分，還是上帝兒女的身分？要怎樣活著才能讓人認出我們是耶穌的門徒？

#### 4 月 19 日（五）受難日 尋求真理（約翰 18:1-19:42）

世人幾乎都渴望尋求真理，似乎只要找到真理，就能過著正確、零失誤的生活。基督徒常自認為掌握了絕對真理：我們有獨一的真神、基督完全的救贖、聖靈保惠師的相助，我們也常捧著聖經，用自己的話詮釋真理。然而今天的經文中，耶穌卻未回答真理是什麼。

猶太宗教領袖把耶穌帶到彼拉多面前，當彼拉多與耶穌對話，想找出耶穌的把柄來定罪，卻什麼也問不出。當他問耶穌：「你是王嗎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你說我是王。我為此而生，也為此來到世間，特為給真理作見證。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。」（約翰福音 18 章 37 節）彼拉多又問：「真理是什麼呢？」耶穌卻沒有回答什麼是真理。是作者忘了寫嗎？這麼重要的答案怎麼可能漏掉呢？是耶穌無法回答？或不願回答？

這段經文中，真理（*aletheia*）也是真實、誠實的意思。當耶穌說「我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」，便已明白點出，相對於世界的虛假，祂的國是真實、誠實，無須偽裝的。這也是耶穌沒回答彼拉多的原因，一個人的誠實與否，何須別人來問。彼拉多明知查不出耶穌有什麼罪，卻因害怕被冠上對凱撒不忠的罪名（19 章 12 節），而將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，這樣的彼拉多，還需要耶穌告訴他什麼是真實嗎？很多時候，我們也向權威與利益靠攏，內心害怕卻故作堅強地選擇謊言與漠視。當這樣的我們詢問耶穌什麼是真理時，耶穌大概也會無法回答、不願回答。因為耶穌的話，只有願意誠實面對自己與上帝的人，才能聽從。對選擇虛假與謊言的人，多說無益，不是嗎！

默想：我們從教會領受到的，是誠實面對上帝與自己的信仰嗎？我們真的了解那些我們定罪的人嗎？我們若無法真實理解上帝所創造的生命，並誠實面對自己，如何能尋見寶貴的真理？

#### 4 月 20 日（六）墳墓日 從暗夜走向光明（約翰 19:38-42）

耶穌死了！埋葬耶穌的，一位是在耶穌生前，因懼怕信仰權威而不敢真實面對自己信仰的亞利馬太人約瑟，一位是從前被耶穌吸引，卻在夜裡行的尼哥德慕。

在尼哥德慕找耶穌的那一夜，耶穌說了兩件關於自己的事：「上帝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）「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上帝而行。」（3 章 20~21 節）耶穌死後，這兩段話在尼哥德慕心中連了起來，讓他看清猶太領袖把耶穌送上十字架的原因，以及一個願意真實面對自己的人，會因著信而靠上帝所賜的力量，來跟從耶穌。因此，尼哥德慕決定從暗夜裡走出來，帶著百斤的沒藥與沉香，不畏當權的猶太領袖，走向耶穌，與另一位同樣選擇從暗處走出來面對真實的亞利馬太人約瑟，細心地按著規矩，把耶穌安放在新墳裡。

走出暗夜來跟從光的腳步，是安靜且勇敢地面對生命的現況，按著內心的誠實，盡自己所能，一步一步地將現況處理好。就像盡自己所能為耶穌獻上極貴重香膏的婦人，與拚了命也要扛著百斤沒藥與沉香的尼哥德慕，他們沒有哭喊著要耶穌不能死，卻是從耶穌的犧牲看見上帝同在的力量與永生的盼望。

默想：信仰的力量，曾幫助過我們做出什麼重大的決定？這個決定，是否讓我們走出暗夜，並更真實地面對自己的生命？（教會公報 2019. 4. 8/第 3502 期. 14-15 版）